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配售非上市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三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 港元的債券。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三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 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三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其中一名承配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將認購債券本金額的49,600,000港元。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共同協定的較長期間。

配售協議的條件：發行債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各發行債券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具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將構成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的事件；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期結束當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配售事項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出現變動，或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而影響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保留權利在配售期內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期內：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此配售協議項下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此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改變，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 5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 10%
到期日：	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到期。
上市：	債券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本金額為至少 200,000 港元或 2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的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十五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贖回任何已發行債券。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兒學前教育以及於澳洲為成年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

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額分別為 50,000,000 港元及約 49,9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償還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到期金額為 71,000,000 港元的公司債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認購債券構成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本公司已就取得融資而接觸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經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後，本公司不大可能獲得與債券本金金額相同的融資。由於 (i)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認購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ii) 並無就有關認購事項將本集團的資產予以抵押，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8 條，該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將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 港元之未上市高級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項下的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共同協定的較長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